



广东省高职教育一类品牌专业验收

佐证材料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3. 验收登记表佐证

3.2 实施要点

3.2.3 教学条件

3.2.3.2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04 月

目 录

1.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一览表.....	1
(1) 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
(2) 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
(3) 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	4
(4) 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
(5) 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6
(6) 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
2. 智能制造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8
(1) 广东省高职教育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9
(2) 教育部智能装备制造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	11
3. 广东省高职教育机电一体化实训基地.....	12
4. 模具设计与制造“虚实一体化”工厂实训平台.....	14
5. 现代学徒制示范（优秀）教育基地.....	17
(1) 广东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优秀试点专业.....	18
(2) “广东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与专业及课程建设” 师资培训班.....	19
(3) 教育部装备制造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23

1.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一览表

序号	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名称	签订时间
1	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2	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19.10
3	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	2019. 09
4	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 08
5	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 08
6	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8. 01

(1) 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性实训校区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年7月15日

第十三条 签署与生效

三十六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三十七、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的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统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规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十八、协议附件：

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
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之材料。

三十九、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法定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壹套（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高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甲乙双方于本协议内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规范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9日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乙方：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揭英良

联系电话：18988595779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九幢1层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九幢（粤房地证字第C1050137号）1层，建筑面积分别为1360㎡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和经营使用。

二、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放弃续租（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

附件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实习实训类型	累计实习学时（学生×小时）	实习工资或实习补助	备注
专业认知实习 (1个星期)	12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40小时)	无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适应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生产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就业性岗位实习 (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

2019.8.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8.29

(2) 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性实训校区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年7月15日

第十三条 签署与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三十七、双方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达成的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统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规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十八、协议附件：

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

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之材料。

三十九、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法定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甲乙双方于本协议内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5日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乙方：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斯礼

联系电话：13923334171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第七幢2层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七幢（粤房字第4818998号）2层和4层，建筑面积分别为1500㎡，共计3000㎡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和经营使用。

二、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放弃续租（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

附件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实习实训类型	累计实习生时（学生×小时）	实习工资或实习补助	备注
专业认知实习 (1个星期)	12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40小时)	无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适应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生产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就业性岗位实习 (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

2019.9.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9.10.15

(3) 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性实训校区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年7月15日

第十三条 签署与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三十七、双方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达成的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统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规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十八、协议附件：

1.《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之材料。

三十九、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法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套套（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甲乙双方于本协议内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0日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乙方：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伯林

联系电话：13318283059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中山港加工区第七幢1层

为充分发挥校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七幢（粤房字第4818998号）1层，建筑面积为1455㎡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和经营使用。

二、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放弃续租（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

附件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实习实训类型	累计实习生时（学生×小时）	实习工资或实习补助	备注
专业认知实习 (1个星期)	12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40小时)	无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适应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生产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就业性岗位实习 (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2019.9.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9.30

(4) 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性实训校区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年7月15日

第十三条 签署与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三十七、双方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达成的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统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规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十八、协议附件：

1.《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之材料。

三十九、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有效法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甲乙双方向本协议内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协议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2日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乙方：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和安

联系电话：13380875605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九幢2层A区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九幢（粤房地证字第1050137号）2层A区，建筑面积分别为820㎡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和经营使用。

二、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放弃续租（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

附件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实习实训类型	累计实习学时（学生×小时）	实习工资或实习补助	备注
专业认知实习 (1个星期)	12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10小时)	无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适应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生产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就业性岗位实习 (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

2019.8.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9.8.22

(5) 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性实训校区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年7月15日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乙方：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反修

联系电话：18002253066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1幢1层B区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完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1幢1层（朱楚明占有1/2，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102087号；王志坚占有1/2，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102088号）B区，建筑面积943.00㎡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和经营业务使用。

二、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

1

第十三条 签署与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三十七、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的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统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规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十八、协议附件：

1.《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之材料。

三十九、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有效法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壹套（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甲乙双方于本协议内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4日

附件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实习实训类型	累计实习学时（学生×小时）	实习工资或实习补助	备注
专业认知实习（1个星期）	12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40小时)	无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适应性岗位实习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生产性岗位实习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就业性岗位实习（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2019.8.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8.24

(6) 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乙方：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武

联系电话：13925320320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6 号第 1-2 层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中山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6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13）第 1507639 号 房产证：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3091807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20123091808 号）（实训校区第 19 栋）第一（含铁棚）、二层，

其中第一层厂房面积 770.04 m²、铁棚面积 110.74 m²，第二层厂房面积 800 m²，建筑面积合计为 1680.78 m²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提供一定的设备、技术和工作岗位，与甲方共同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

二、1、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经得甲方同意。

2、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无说明的，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按现状交付。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放弃续租（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复视为乙方放弃优先受偿权），或双方未能在协议期满前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将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第三方。

五、租赁期间，甲方若转让租赁物、配套设施及其连带地使用权，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乙方放弃优先受偿权（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复视为乙方放弃优先受偿权），甲方有权将租赁物、配套设施及其连带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但须保证乙方依本协议约定享有的权利不受损害。

第四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费用明细

1、第一层厂房租金按第一层（不含铁棚）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计算，月租金为 ¥6160.32 元（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元叁角贰分）。

第一层铁棚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7 元计算，月租金为 ¥775.18 元（人民币：柒佰柒拾伍元壹角捌分）。

第二层厂房租金按第二层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8.8 元计算，月租金为 ¥7040 元（人民币：柒仟零肆拾元）。

2、水费、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 10 日前交上月水电费（水电费收缴使用学校内部往来收据）。

3、校企合作项目管理费：第一层厂房（不含铁棚）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6 元计算，每月为 ¥4620.24 元（人民币：肆仟陆佰贰拾元贰角肆分）。第二层厂房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3.8 元计算，每月为 ¥3040 元（人民币：叁仟零肆拾元）。

4、如有其它费用或水电费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上述费用按月结算。

七、缴付时间及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付当月应付的租金、校企合作项目管理费、上一抄表计费时段发生的水电费用等。

2、通过银行缴付的款项及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的日期作为乙方的缴款日期。

3、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2000761562761R

开户行：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账号：44001780504059080808

4、如无特殊情况，甲方在收款后将按照本方内部财务制度规定交乙方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7091.48 元（人民币：贰万柒仟零玖拾壹元肆角捌分），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的保证，此次续签不再支付新的履约保证金。

九、租赁期间，乙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等款项由甲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等款项的，乙方应当在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等款项确定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交不足部分。履约保证金因扣减上述应付违约金等款项减少时，乙方应自扣减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十、双方租赁关系结束后，乙方结清租金及其他费用，移交租赁物及配套设施，及履行完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后，甲方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扣除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等款项（如有）之后的履约保证金余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交付租赁物

1、交付时间：

在乙方按协议缴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3、《生产性实训校区合作企业考核暂行办法》

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之材料。

三十九、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有效法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壹套（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后新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除外需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合同各方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合同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之规定严格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

2.智能制造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序号	基地名称
1	广东省高职教育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2	教育部智能装备制造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

(1) 广东省高职教育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11-17 浏览次数：532 来源：厅高教处

粤教高函〔2016〕238号

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136号）要求，经学校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省教育厅确定佛山职业技术学院3D打印技术研究与应用公共实训中心等50个公共实训中心为2017年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公共实训中心”，见附件1）。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高职院校应按照《广东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粤教高函〔2016〕115号）要求，积极争取举办方、行业企业的支持，落实除了省财政专项资金外的所有建设资金，加强项目组织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有关高职院校要按照粤教高函〔2016〕136号、粤教高函〔2016〕115号要求，统筹协调，组织制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附件2），明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责任人，细化建设要求，强化推进措施。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省教育厅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经确认实施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不能随意调整或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

调整或变更的，须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签署意见，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期原则上为1年，从2017年1月1日开始计算。省教育厅将按粤教高函〔2016〕115号要求，加强对公共实训中心的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质量、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

四、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对符合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资助范围的项目，将按规定统一纳入项目库管理，并在2017年予以资助。2017年项目库申报及资助事宜，另行通知。

五、请有关高职院校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纸质文档一式1份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发至qibajiu@126.com。材料清单：正式公文（纸质和扫描件），建设方案、任务书（纸质和word版）。

联系人：张坚雄，联系电话：（020）37627715。

附件：1. 2017年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名单.doc

2. 2017年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doc

广东省教育厅
2016年11月7日

46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海洋渔业环境监测及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公共实训中心	刘和平
47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商贸类人才营销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李涛
48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王龙
4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老年宁养服务公共实训中心	渠晓伟
50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云平台移动商务软件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赵艳玲



广东省教育厅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首页 资讯中心 政务公开 本厅工作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网上信访 专题专栏 反腐倡廉

教育阶段：幼儿园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高中教育 用户频道 学生家长 教师 学校 行政人员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资讯中心 > 通知公告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打印页面 关闭

关于2019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公共实训中心）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0-03-19 17:01:49 浏览次数： 2906 来源： 本网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65号），我厅组织对52所院校的93项省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开展直接验收；经查阅资料、三轮网评等环节，决定54项验收通过，14项暂缓通过，25项不予通过（具体见附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5日止。公示期内，如持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提供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联系电话：（020）37629455，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邮政编码：510080。

附件：验收结果.pdf

广东省教育厅

2020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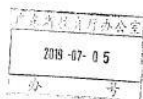
附件 1

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结果汇总表

4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光机电技术专业群公共实训中心	马跃新	通过
46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王龙	通过

公示网址：http://edu.gd.gov.cn/zxzx/tzgg/content/post_2936147.html

(2) 教育部智能装备制造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职成函〔2019〕10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年)》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认定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8号),经各地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及公示,现将认定的骨干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项目认定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教 育 部

2019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7月3日印发

— 2 —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项目认定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

序号	院校名称	生产性实训基地名称
886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光机电技术专业群公共实训中心
887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888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分中心
88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老年宁养服务公共实训中心
890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珠港澳协同行校企共建智慧旅游公共实训中心
891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云平台移动商务软件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89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珠艺明辉校中厂”艺术设计公共实训中心
893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技术实训基地
89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事务实训基地
89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粮油产品安全检测实训基地
896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精酿啤酒生产性实训基地
897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共建物流生产性实训基地
898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SMT电子生产性实训基地
899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维修实训基地
900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

3.广东省高职教育机电一体化实训基地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高函〔2016〕13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度 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36 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及公示等程序，现将 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及建设要求

（一）建设 89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详见附件 1）。

有关高职院校应通过团队建设来加快课程建设，优化帮带梯队，培养骨干教师，促进相关课程体系建设研究和课程团队教学研究，加快教学模式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室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中发挥模范作用，为培养教学名师打下基础。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二）建设 148 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详见附件 2）。

有关高职院校应按照《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1〕8 号）、《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教高厅〔2012〕2 号）、《关于开展 2012 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推荐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1 号）、《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2013 年版）》等文件要求，明确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目标、任务和建设基本要求，认真做好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工作。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三）建设 88 项省级实训基地（详见附件 3）。

有关高职院校应充分认识实训基地建设的重要性，按照学校为建设主体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校企合作、资源共享、注重效益、持续建设的原则，加大对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经费投入，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创新实训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实训基地建设水平，将实训基地建设成为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应用与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基地。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四）建设 120 项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详见附件 4）。

有关高职院校应根据粤教高函〔2013〕6 号文相关要求，联合依托单位，将建设重点放在健全组织管理体系、改革校外实践教学模式、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开放共享机制、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五个方面，建立健全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协

— 2 —

同育人机制。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五）实施 297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详见附件 5）。

训练计划项目为学生主导和负责的项目，有关高职院校应充分认识训练计划项目对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加强项目管理，重视训练计划导师队伍和实施条件建设，将训练计划融入人才培养方案，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半。各训练计划项目由各高职院校自行组织结题。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投入、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六）开展 309 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详见附件 6）。

有关高职院校要严格按照《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202 号）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对项目不管理不规范、开（结）题材料未按时提交且又未作说明的，省教育厅将视情况予以推迟结题、撤销立项和减少学校下年度申报名额。请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的两个月内，组织召开开题会。开题会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其中本校的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从事教学一线和管理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项目研究与实践期为 2-3 年。

二、其他事宜

（一）有关高职院校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投入，加强项目管理，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建设期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从投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等方面对项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除外）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正式列为省级项目予以公布；验收不通过的，终止建设并取消立项。

（三）请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将优秀教学团队、精品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附件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各一式 1 份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电子版同时发至 gaojiaochuzhuanyan@163.com。

（四）请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前，将修改后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和开题报告书一式 1 份报送至省教育研究院，电子版同时发至 gdsjyyzjs@163.com。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齐攀，电话：（020）37627703；

省教研院职教处联系人：万达，电话：（020）83191573。

附件：1.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名单

2.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名单

3.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4.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 3 —

— 4 —

设项目名单

5.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

目名单

6.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名单

7.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

8.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有关要求

9.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

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5 —

— 6 —

附件3

2015年度省高职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实训基地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专业实训基地	王新桥
2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基地	麦结新
3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专业实训基地	杨珊
4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系统管理专业实训基地	冷令
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基地	丁俊健
6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实训基地	李向丽
7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老年健康服务实训基地	邹立琴
8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医学影像技术实训基地	廖伟雄
9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实训基地	夏玉良
10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电算化专业实训基地	彭寿文
1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实训基地	何钦波
1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专业实训基地	陈钢
1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实训基地	赵良红
1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实训基地	周振环
1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实训基地	吴锋

4.模具设计与制造“虚实一体化”工厂实训平台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虚实一体化工厂”

实训平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装备制造系

2018年12月



一、虚拟工厂呈现

通过网页的模式呈现整个工厂的架构（如下：图1网页呈现流程图），整个项目模拟两种类型的企业：产品研发生产企业及专业模具生产模具制造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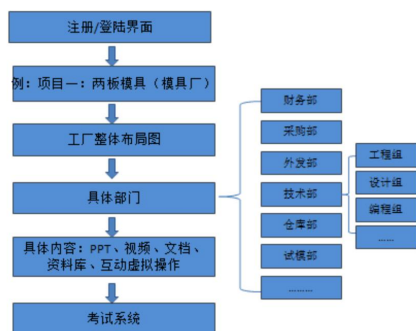


图1：网页整体流程图

整体思路以项目（即图2中“场景二”）为工作过程导向，从网页选择一个项目，点击后进入工厂环境（即图2中“场景三”）。具体呈现形式：图3工厂平面架构图，再点击相关的位置，进入到具体的部门（即图1中“场景四”）。



图2：工厂平面架构图

例如在图2点击办公大楼，进入到办公室的平面架构，再点击设计区域进入到设计部门（图3设计部平面架构图），那么在模具设计部门里面，我们把此项目的设计步骤PPT、操作视频呈现在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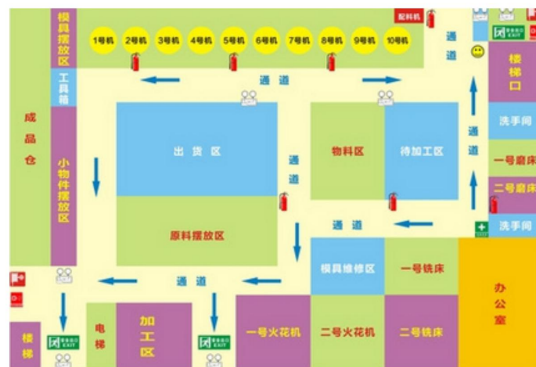


图3：厂区局部平面布局初步构想

或在图2点击办公大楼，进入到市场部（图3市场部平面架构图），此项目的相关PPT、操作视频呈现在里面。



图4：市场部平面架构图

学习完一个知识点的相关视频、PPT、指导资料之后，根据用户的不同的职业规划，进入下一章节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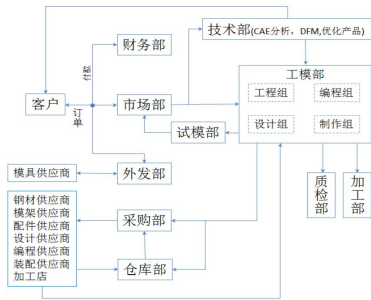


图6：模具企业流程架构

知识点呈现：

先把课本相关重点知识内容整合到某制品项目中，制作相应的课件、教案、仿真加工、三维动画等，做成数字化资源，使其集教学、实训、考核、开发功能于一身；再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建立人机交互的计算机虚拟教学课堂实验室，满足教师和学生多层次、多方位的使用和需求；使用者进入登陆界面后，选择制品项目，然后进行该项目的模具理论知识学习。

2、模具案例指导要求：

✓ 案例一：两板模具（模具厂）-客户需求为模具

（模具设计采用欧洲要求 HASCO，根据目前国内企业的实际，出于成本考虑，采购基本是采用 EQV。模架采用 HASCO EQV 标准，模胚配件采用 HASCO EQV 标准。一套模具标准件一般会采用不同的标准件厂商）
结构特点：潜水口入胶，曲面分型面，司筒顶出，弹簧复位，精定位结构，感应装置。

✓ 案例二：产品+两板模具（模具厂）-客户需求为模具

（模具设计采用欧洲要求 DME，根据目前国内企业的实际，出于成本考虑，采购基本是采用 EQV。模架采用 LKM（龙记模架基本已经得到国际上相关行业的认可）标准，模胚配件采用美标准 EQV，一套模具标准件一般会采用不同的标准件厂商）
结构特点：大水口侧进胶，简单分型面，推杆，行位抽芯，斜顶抽芯，拉杆复位，辅助控制元件。

✓ 案例三：三板模具（塑胶厂）-客户需求为产品成品，不要模具

（模具设计按照一般国内标准需求）

结构特点：多点进胶浇注形式，简单分型面，推杆，弹簧复位，开合模装置。

✓ 案例四：热流道模具（塑胶厂）-客户需求为产品成品，不要模具

（模具设计按照一般国内标准需求）

结构特点：热流道转冷流道牛角进胶，台阶分型面，推杆，拉杆复位。

三、具体交付内容

✓ 说明：以案例二说明，内容全部呈现在网页线上，操作文件及课件均可以下载。

1. 公共资料室(模仿虚拟企业的网络公共网盘)

方便企业工程师及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及企业相关标准要求，虚拟一个企业多年积累的技术资源库并且进行相关整合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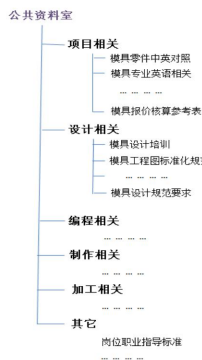


图7：公共资料室

2. 客户资料

- 客户注塑机资料
- 产品 3D 图档
- 产品 2D 图档
- 模具相关要求，比如模具外观，铭牌。注塑机水咀接头，模具结构参考资料，钢材物料要求等等。
- 课件 PPT 及视频：对客户资料进行深度解析及相关重点延伸解析

3. 市场项目部

- 报价相关文稿及合同相关资料
- 客户要求模具审核表
- 模具制造进度计划表

之前需通过本案例课程相关的考试（图5：考试系统）。



图5：考试系统

二、项目实施架构

1、案例呈现形式

制作四套各具特色不同的真实塑胶模具案例，并将模具制作过程案例融入虚拟的企业环境，实现虚实一体化构想。根据企业的性质及业务，初步构思采用常见并且管理规范的两不同大型企业的架构（不考虑小作坊及管理混乱的企业）。

企业类型如下：

- 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例如：美的、TCL、华为手机等），以销售产品为主。业务范围从自主研发产品-->模具制造-->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线。
- 专业模具生产模具制造厂（例如：东江、银宝山新、中山华志等），业务范围从模具接单-->模具设计-->模具编程-->模具制造-->模具组装等业务线。

企业内部架构图如下：

根据大型模具工厂的构建形式，结合目前模具厂的工场构建图，大致设计如下（图三 厂区局部平面布局初步构想）的构建图（图纸只供参考，表现形式不限于以下图纸）。当我们点击具体的岗位后，岗位相关资料内容会自动显示。

- 课件 PPT 及视频：对相关资料进行深度解析及相关重点延伸解析

4. 采购部

- 订购物料 BOM 相关，模架，钢材，配件等
- 课件 PPT 及视频：对相关资料进行深度解析及相关重点延伸解析

5. 技术部

- DFM 产品优化报告及 3D 产品模型优化
- 注塑产品 CAE 分析
- 课件 PPT 及视频：对相关资料进行深度解析及相关重点延伸解析

6. 工模部-工程组

- 评审记录
- 模具进度表
- 模具修改资料
- 模具更改通知单
- 走模资料
- 课件 PPT 教案：对相关资料进行深度解析及相关重点延伸解析

7. 工模部-设计组

- 注塑模具结构排位及工程图
（本案例图档及软件操作过程视频）
- 注塑模具 3D 结构
（本案例图档及软件操作过程视频，包含分模，调用模架，抽芯设计，入胶口设计，顶出设计等整套模具结构设计）
- BOM 物料单
（本案例图档及软件操作过程视频）
- 课件 PPT 教案：对相关资料及模具结构进行深度解析及相关重点延伸解析
- 设计操作步骤视频文件（10 个视频）

8. 工模部-编程组

- 注塑模具软件数控编程与仿真
（本案例所有零件编程及后处理图档，软件编程操作过程视频及相关软件虚拟仿真视频）

柱，斜顶座，斜顶管位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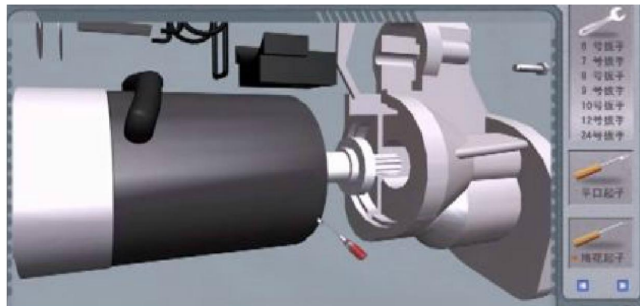


图 9：互动虚拟装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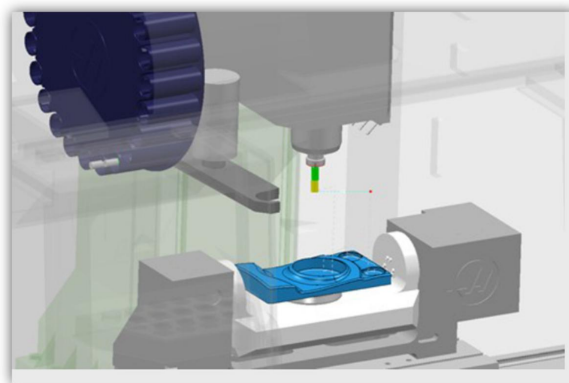


图 8：虚拟仿真技术示意图

11. 试模部

- 试模过程互动虚拟样机，
(烘料-上模-调机-打样)
- 试模成型工艺单
- 课件 PPT 及视频：对相关资料进行深度解析及相关重点延伸解析
- 交付生产的产品 10 套（注塑合格的产品）

四、项目工程人员及项目保障

人员	职能	项目负责内容	个人介绍
杨庆北	项目负责人	1、项目整体规划 2、项目时间及进度把控 3、实施内容指导、审核等 4、项目交付	2005 年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 年 贵聚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工程部经理；2013 年 广州昂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骆毓	模具设计	1、模具设计资料整理 2、模具设计流程 PPT 3、模具设计流程视频 4、模具装配动画等	2006 年广州市白云区鑫发五金塑胶制品厂 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 年上海市青浦区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工程部经理；2014 年 广州昂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立	编程及仿真	1、模具编程资料整理 2、模具编程及电极设计编程流程 PPT 3、模具编程及电极设计编程流程视频 4、加工虚拟仿真动画建设等	2008 年深圳锦盛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编程工程师；2010 年深圳市精森源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编程工程师；2013 年广州昂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高级编程工程师

b) 注塑模具数控加工

(本案例所有零件数控机床加工操作过程视频)

- 课件 PPT 教案：对相关资料进行深度解析及相关重点延伸解析
- 编程设计操作步骤视频文件（10 个视频）；拆电极设计操作步骤视频文件（5 个视频）

9. 加工部

a) 零件普通机加工过程（包括 CNC、火花机、线切割、磨床等设备加工过程）

(法兰，顶针，浇口套，前模仁，后模仁，镶件，行位，行位座，斜顶，耐磨块，限位块，撑头，斜导柱，斜顶座，斜顶管位块，面板，A 板，B 板，顶针板，顶针底板，底板，模脚)

- 零件加工工艺卡及零件加工流程解说 PPT
- 课件 PPT 及视频：对相关资料进行深度解析及相关重点延伸解析

10. 工模部-制作组

a) 注塑模具装配与仿真模拟

(本案例所有软件零件装配以及虚拟互动模拟装配仿真)

b) 制作装配视频课件教案

(本案例所有零件装配，FIT 模过程)

c) 零件加工工艺

(法兰，顶针，浇口套，前模仁，后模仁，镶件，行位，行位座，斜顶，耐磨块，限位块，撑头，斜导

罗子祁	CAE 及模具加工制作	1、产品 CAE 分析 PPT 及报告、视频等 2、模具加工过程把控及视频录制 3、现场加工管理	2013 年深圳市顺之盈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4 年广州昂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工程师
谭中原	网络建设	1、整体流程框架及网络平台搭建 2、现场模具制作把控 3、视频制作等	2016 年 广州昂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工程师

在实训基地利用资源库提供的项目图纸，进行模具加工、装配、调试、修整，实现教中学，学后做，做中学，学中做，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又使理论得到巩固和升华。

5.现代学徒制示范（优秀）教育基地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广东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优秀试点专业
2	“广东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与专业及课程建设” 师资培训班
3	教育部装备制造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 广东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优秀试点专业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6〕18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6 年高职教育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进一步规范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保证试点工作效果，省教育厅委托广东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开展了 2016 年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公布如下：

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的市场营销等 10 个试点专业，检查结论为“优秀”；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的物流管理等 34 个试点专业检查结论为“合格”；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的食品营养与检测等 5 个试点专业检查结论为“限期整改”；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的玩具质量检验与管理等 4 个试点专业检查结论为“取消试点”。

二、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应用电子技术等 4 个由学校自行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的专业，检查结论为“合格”，增列为 2016 年试点。

三、请各试点院校认真按照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要求，加大投入，深化改革，勇于探索，大力推进试点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其中，检查结论为“限期整改”的专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并以学校正式公文形式将整改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附件：2016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检查结果



（联系人：高万里，电话：020-376277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2 —

附件

2016年广东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检查结果

序号	试点院校名称	试点专业名称	检查结果	备注
3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	合格	
3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	取消试点	无上交材料
33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优秀	
34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合格	

5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印刷媒体技术	合格	
5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优秀	

(2) “广东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与专业及课程建设” 师资培训班

1) 2017 年师资培训班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网
Guangdong Province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eacher Training Network

关于2017年度高职院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职院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竞争性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培训机构申报，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拟确定2017年度高职院校骨干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对上述承担单位及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至4月3日，共7天。公示期间，如对上述承担单位及培训项目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反映。反映材料须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反映的应加盖公章并署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020-3826574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3号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邮政编码：510665

2017 年高职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公示名单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1	华南农业大学	园林设计与园林工程实践培训班
2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教练式团队学习教学法（中芬合作）
3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基于移动终端的互动教学与数字化教学资源设计与开发
4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骨干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
5	华南农业大学	食品加工新技术与安全检测
6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教师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培训——高职院校高效创新的5种策略
91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VR 机器人虚拟仿真应用技术培训
92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职业核心能力高级指导师与考评员认证培训
93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多轴加工技术培训
9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与专业及课程建设
9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华为云计算 ICT 骨干教师培训
96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改革骨干教师高级培训班
97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嵌入式技术与应用开发师资培训

项目公示的网址：<http://gdgz.gdin.cn/view.do?id=307185>

- 十三、报到须知：
1. 报到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2 点之前（特殊情况可以电话联系）。
 2. 报到地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旁边的城市便捷酒店。
-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丁立刚老师：13189265433 （课程咨询）
朱文勇老师：15507609901 （后勤服务）

附表：

附表 1 高职高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推荐表

附表 2 报名回执

附件 3 详细交通路线



2) 2018 年师资培训班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网
Guangdong Province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eacher Training Network

首页 | 培训动态 | 培训项目 | 培训计划 | 教师发展 | **通知公告** | 教学资源 | 对外合作 | 资料下载

当前位置: 首页 >> 最新公告

关于2018年度高职院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职院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竞争性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培训机构申报,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拟确定2018年度高职院校骨干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对上述承担单位及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至27日,共7天。公示期间,如对上述承担单位及培训项目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反映。反映材料须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署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020-38265747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3号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邮政编码: 510665

2018年高职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公示名单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1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中高职衔接一体化课程体系的设计与开发
2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3D打印技术基础与工程应用
3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案例教师培训
4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顺德岭南工匠工作室项目2: 现代学徒制试点与专业及课程建设
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与专业及课程建设
6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护理专业中英双语培养能力专项培训
7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教师信息化资源及信息化教学设计提升培训班

资料下载 更多...

- 2018年高职院校培训项目汇总表 (附件) 下载
- 《广东省珠海市职业技术学院(肇庆学院)教师素质提高项目》项目资料 (附件) 下载
- 高职院校骨干教师培训申请表 (附件) (附件) 下载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广东省教育厅
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网
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联盟

十一、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单位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建行 中山高科技支行,账号:4400 1780 5040 5908 0808)。汇款单附言栏内请注明“师资培训+专业类别简称+单位名称”,如:“师资培训现代学徒制 XXXX 学院”。报到时请携带汇款票据。

十二、报名须知:

1. 报名方式:请参加人员于1月15日前登录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网(网址: <http://gdgz.gdin.cn/index.do>)进行网上报名。

2. 网报成功后请填写附表《高职高专教育骨干教师省级培训推荐表》(见附件1,需加盖相关公章、贴好大一寸蓝底照片,报到时交会务组),并将《回执表》(见附件2)于1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培训班联系人(朱老师, 379991643@qq.com)。

3. 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1月15日。

十三、报到须知:

1. 报到时间:2018年1月16日下午17:30分之前(特殊情况可以电话联系)。

2. 报到地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丁立刚老师:13189265433 (课程咨询)

朱文勇老师:15507609901 (后勤服务)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月30日



3) 2019 年师资培训班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与专业及课程建设” 师资培训开班通知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和《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并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职院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竞争性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拟于2019年1月10日至13日举办“现代学徒制试点与专业及课程建设”高职高专师资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已开展或拟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骨干教师。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围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过程中涉及到的内容进行专项培训，并结合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针对性专题研讨。培训内容包括现代学徒制培养管理机制贯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设计、现代学徒制校本教材开发、现代学徒制教学能力提升、现代学徒制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等模块。

三、培训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探索“现代学徒制”培养体系下课程建设、教学创新，进一步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结合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现代学徒制”专项培训项目，拟对全省高职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与专业及课程建设”培训，使参培老师能较为全面地了解国内外现代学徒制的发展历史以及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惑，明确适应新时期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实施思路，为兄弟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供借鉴。

支行，账号：4405 0178 0502 0000 1180）。汇款单附言栏内请注明“师资培训+专业类别简称+单位名称”，如：“师资培训现代学徒制 XXXX 学院”。报到时请携带汇款票据。

十二、报名须知：

1. 报名方式：请参加人员于1月9日前登录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网（网址：<http://gdgz.gdin.cn/index.do>）进行网上报名。

2. 网报成功后请填写附表《高职高专教育骨干教师省级培训推荐表》（见附件1，需加盖相关公章，由江门职院负责人统一报到时交会务组），并将《回执表》（见附件2）由江门职院负责人统一于1月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培训班联系人（朱老师，379991643@qq.com）。

3. 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1月9日。

十三、报到须知：

1. 报到时间：江门职院自行统一安排。

2. 报到地点：江门职院自行统一安排入住的酒店。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丁立刚老师：13189265433（课程咨询）

朱文勇老师：15507609901（后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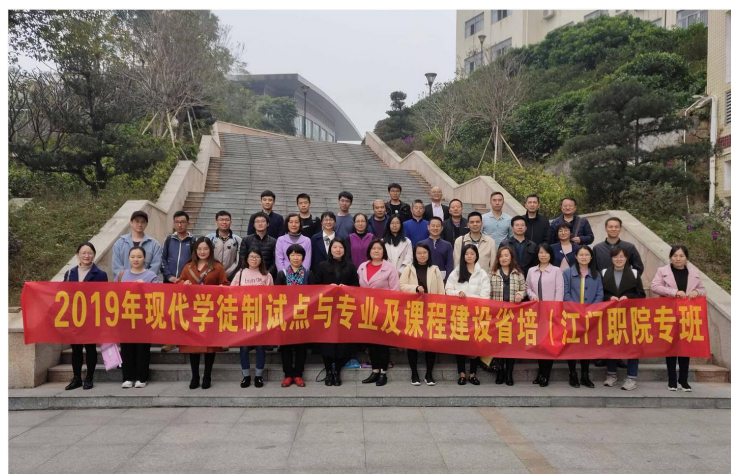
附表：

附表1 高职高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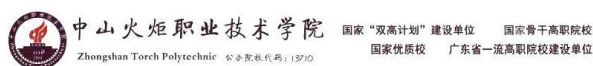
附表2 报名回执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2日



4) 2021 年师资培训班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学党史强党性，开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局面”主题培训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拟举办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业务提升培训项目。为做好此次培训，特制定本培训方案。

一、培训时间：

(一) 第一期：2021年11月18日-21日，4天；

(二) 第二期：2021年12月2日-5日，4天。

二、培训地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三、培训对象：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指定人员，第一期45人，第二期45人，两期共90人。

四、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



第一期 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训专题				
日期	专 题	时间	课程主题	主讲老师
11月18日 (周四)		18:00	报到入住	
		19:00	爱国电影鉴赏	
11月19日 (周五)	“产教深度融合背景下应用型人才 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专题	10:00-10:20	开班典礼	班主任
		10:30-12:00	产教深度融合背景下高职专业群建设的 重点任务和动态调整机制	王龙
14:30-17:30		现代学徒制下评价体系构建探索与实践	代伟艳	
9:00-12:00		现代学徒制专业课程体系构建的基本要 求及方法	陈海生	
11月20日 (周六)		14:30-17:30	ISO29990在促进职业院校专业与课程层 面诊改工作的运用	熊宇
	11月21日 (周日)	9:00-12:00	产教深度融合背景下高职课程标准建设 的内涵和逻辑起点	丁立刚
		14:30-15:30	结业典礼	
第二期 管理层培训专题				
日期	专 题	时间	课程主题	主讲老师
12月2日 (周四)		18:00	报到入住	
		19:00	爱国电影鉴赏	
12月3日 (周五)	产教融合 专题	9:00-9:30	开班典礼	班主任
		9:30-12:00	产教深度融合背景下高职专业群 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动态调整机	王龙
		14:30-17:00	制现代学徒制专业课程体系构建的基 本要求及方法	陈海生
12月4日 (周六)	“新时代 高职院校 管理干部 能力提 升”专题	9:30-16:30	高效团队建设	挑战者基 地
12月5日 (周日)		9:00-10:30	党建引领高职院校宣传工作的实践与 思考——以火炬职院为例	李衡
		14:30-15:30	结业典礼	

五、保障措施及要求：

- 1 -

- 2 -



(一) 培训前

1. 组建培训项目工作组，对拟培训对象培训需求进行调研，根据学员实际需求安排课程，编制针对性的学习材料。
2. 配置优秀的任课教师，保证培训效果。认真审核教师培训材料，确保培训的实效性。
3. 成立班委会，明确班委的工作任务与要求。

(二) 培训中

1. 班主任全程跟班听课、维护课堂纪律，并运用有效策略进行班级团队建设和班级管理。
2. 按上级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包括防疫物资准备以及教师、学员体温测量等。
3. 严格做好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包括意识形态安全教育以及责任明确等工作。
4. 做好后勤保障服务，确保学员参训体验良好。

(三) 培训后

将从培训项目概况、教学安排、教学效果、班级管理与后勤服务等方面认真总结培训实施情况，形成该培训项目的质量报告并及时送交委托单位。



- 3 -



(3) 教育部装备制造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职成函〔2019〕10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年)》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认定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8号),经各地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及公示,现将认定的骨干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项目认定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教育部

2019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7月3日印发

— 2 —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项目认定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序号	院校名称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名称
1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2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智慧财经类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测绘类、机电类“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5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6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艺技术类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7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学前教育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8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9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戏曲表演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0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技术类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5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5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通信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5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5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5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55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5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5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商贸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58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医药卫生类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59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装备制造专业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